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42號

原告 特欣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有全

訴訟代理人 張瑞恩

陳慧錚律師

被告 龍燦光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懿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8日
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主文第一項關於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58,84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79,568元自民國113年4月2日起，另其中新臺幣379,274元自民國113年7月3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50,84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71,569元自民國113年4月2日起，另其中新臺幣379,274元自民國113年7月3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事實及理由欄與金額計算式，已論述、說明及計算，被告應給付原告之金額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50,84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71,569元自民國113年4月2日起，另其中新臺幣379,274元自民國113年7月3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。故因本院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文通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0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07 書記官 賴朱梅